

客家委員會

109 年第 3 季工程施工查核 10 大常見缺失一覽表

期間：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(統計前 10 名、占整體缺失 73.34%)			
缺失排名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相關規定依據
1	4.03.04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、容許誤差值，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。	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7 章
2	4.02.03.04 (監造單位制度面)	未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，且無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，未製作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管控，或未判讀認可，或未落實執行。	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 5、7 章；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
3	4.02.01.10 (監造單位制度面)	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、抽查標準、抽查紀錄或監造報表等相關表單項目不完整，或未符合需求。	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 5、7 章；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
4.	4.03.03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
5	5.16.01 (施工面)	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，或未落實。	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
6	4.03.06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，或缺失未追蹤改善，或未落實執行，或未符合需求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
7	4.02.01.05 (監造單位制度面)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。	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5 章
8	4.02.03.05 (監造單位制度面)	發現缺失時，有無立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，並確認其改善成果；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

9	4.03.02.02 (施工廠商 制度面)	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(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，應包括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基本項目)。	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2 章
10	4.01.04	無品質督導及查核、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